



## 大会

Distr.  
GENERALA/51/265  
5 August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第五十一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26

## 联合国同经济合作组织的合作

秘书长的报告

1. 本报告是按照1995年10月12日大会第50/1号决议编写的。它的目的是为了便利大会审查经济合作组织(经合组织)的合作与协调。
2. 近年来的一项重大发展乃是分区域组织的开始活动和出现了邻国间旨在加强发展驱动力而进行合作努力的新的分区域集团。联合国一向高度关切这些发展并已设法为了各会员国的利益而引导这些机会所提供的潜力。
3. 这方面的一个实例就是经合组织同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之间正在增多的合作。有鉴于经合组织的10个成员国事实上也都是亚太经社会的成员国而且其中有几个国家都同样面临转型期经济体的共同问题,所以,1993年7月7日经合组织同亚太经社会签署了一件谅解备忘录。
4. 该谅解备忘录申明,经合组织与亚太经社会同意针对双方都关切的发展议题和问题进行尽可能广泛的合作与协作;酌情制订和执行合办的项目,包括筹办有关已查明的优先领域内的讲习班、讨论会和会议;交换有关经济和社会相关问题的分析报告及技术出版物;通过交换资料、文件和构想和方式来建立联系;以及向其各自的技术委员会合力提供投入因素。该谅解备忘录还订有可由这两个组织合作的特定领域。

\* A/51/150。

5. 在运输部门,亚太经社会出席了于1993年10月在哈萨克斯坦的阿尔马蒂举行的经合组织成员国运输部长会议;该会议通过了经合组织区域运输部门发展计划纲要。亚太经社会还同经合组织合作举办了一次于1994年11月在德黑兰召开的关于陆运便利措施的培训讨论会。正由亚太经社会执行的亚洲陆运基础设施发展项目范围内的下列三项涉及经合组织成员国的研究工作已在1995年内完成:(a) 从哈萨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通往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巴基斯坦的海港和东方的中国的陆运联接公路;(b) 发展中亚各共和国境内公路网;和(c) 发展亚洲—欧洲通道南侧走廊内的横贯亚洲铁路。

6. 经合组织与亚太经社会已合力编制了一项关于调查为确定在经合组织成员国间进行更密切合作的机会所需经济资源的项目。经合组织同亚太经社会还正在讨论关于提供下列各领域的技术援助事宜:中亚各共和国境内的私营化和私营部门发展、宏观经济改革、妇女获得正式信贷和非正式部门的生产力提高。

7. 两个组织通过各分区域组织和亚太经社会行政首长协商会议,已建立了定期对话架构。第三次协商会议订于1997年上半年内在德黑兰举行,由经合组织秘书处担任东道。